2025年6月7日 星期六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上接C14版）

附件4：《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br>内容 | 修改后<br>内容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r>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将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包括其不时修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r>55、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br>5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br>58、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59、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br>60、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br>无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r>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包括其不时修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r>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br>56、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5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br>5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br>无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无 | 无 |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br>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br>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br>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br>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br>……<br>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br>……<br>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以在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br>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br>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br>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br>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上述第4、6、7项下的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八、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发布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br>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发布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r>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开以下一开放日的基础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r>（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开以下一开放日的基础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未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br>（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将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r>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r>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赎回 |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br>……<br>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br>……<br>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转换 | 四、估值程序<br>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br>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br>（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r>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托管人，经基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br>五、估值错误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托管人发现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br>（1）基托管人发现错误时，基托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br>（2）错误偏差达到基托管人规定的0.25%时，基托管理人应当通报基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托管人规定的0.5%时，基托管理人应当公告。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无<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无<br>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管理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br>……<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br>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60%÷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托管人协商解决。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 四、费用调整<br>……<br>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br>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四、收益分配方案<br>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四、费用调整<br>……<br>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br>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br>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7、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br>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br>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一、召开事由<br>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br>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终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br>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br>……<br>八、生效与公告<br>……<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br>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br>……<br>八、生效与公告<br>……<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附件5：《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br>内容 | 修改后<br>内容 |
|---|---|---|
| 一、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br>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刊登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r>（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该募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br>（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四）基金份额登记<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按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按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按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br>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r>（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该募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br>（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四）基金份额登记<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按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按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按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 十二、基金份额的交易或转让 | 七、基金份额的登记<br>……<br>（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br>法定代表人：王洪章<br>……<br>（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br>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七、基金份额的登记<br>……<br>（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br>法定代表人：张金良<br>……<br>（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br>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二）召开事由<br>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br>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br>（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br>（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变更收费方式、终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 （二）召开事由<br>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或基金合同约定的除外；<br>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变更收费方式、终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
| 十四、基金的产估值 |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发生除上述第4、6、7项下外的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br>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br>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br>（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br>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